

山东省清理整顿水路运输市场 秩序工作文件汇编

山东省交通厅港航局

目 录

交通部关于 2001 年全国航运市场整顿

工作方案	(1)
------------	-----

山东省清理整顿水路运输市场秩序

的实施方案	(8)
-------------	-----

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	(18)
----------------------	------

交通部关于贯彻实施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

规定的通知	(25)
-------------	------

交通部 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关于发布《关于实施

运输船舶强制报废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35)
-------------------------	------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39)
------------------	------

国家计委 交通部关于全面放开水运价格有关

问题的通知	(49)
-------------	------

交通部关于印发《关于航运业结构调整的意见》的通知

.....	(51)
-------	------

国际船舶代理管理规定	(61)
------------------	------

外国水路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66)
--------------------------	------

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76)
------------------------	------

关于转发《关于加强和完善境外航商常驻代表机构和 外商投资船务公司办事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	(84)
交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关总署关于加强 对海运国际集装箱中转货运站管理的通知	(92)
山东省交通厅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岛海关 关于转发《关于加强对海运国际集装箱中转 货运站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97)
渤海湾海上客运市场管理规定.....	(103)
交通部关于加强客滚船安全管理的通知.....	(106)
交通部关于开展客滚船运输安全评估的通知.....	(110)
交通部关于开展客滚船运输安全评估的补充通知.....	(116)
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客滚码头安全生产的通知.....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加强滚装客船船员特殊 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	(124)
交通部关于客船和滚装客船船员任职资格有关 事宜的通知.....	(128)
山东省水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131)
山东省客滚船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138)

交通部关于 2001 年全国航运 市场整顿工作方案

(送 签 稿)

为了实施航运结构调整,保障水上运输安全,为经营者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国航运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交通厅(局)长会议精神,部决定在 2001 年至 2002 年开展全国航运市场清理整顿,现就 2001 年全国航运市场整顿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全国航运市场整顿目标与重点

用 1—2 年时间,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经营人是否取得合法经营资格、经营行为是否规范为重点,集中治理业内反映强烈、严重侵害承、托运人利益,扰乱市场秩序,严格影响运输安全的行为,创造统一、开放、有序、部分的市场环境,使我国水路运输市场秩序和安全状况明显好转。

航运市场整顿的重点区域是长江川江航段、渤海湾和琼州海峡;重点船舶是客滚船、涉外旅游船、高速客船、客船和液货危险品船;重点单位是境外航商代表处、国际集装箱货运站和国际船舶代理公司。

二、全国航运市场整顿指导思想

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原则,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发展为主题,以法制建设为保障,有重点,有步骤地解决经营者的素质、船舶管理、船员素质、市场经营行为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从而保障运输生产安全,促进水运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三、全国航运市场整顿重点与工作计划

(一)川江跨省汽车滚装船运输市场整顿

2001年3—6月,完成对川江跨省汽车滚装船运输市场的整顿,整顿后,川江跨省汽车滚装船运输全部由达到资质要求的法人企业经营;川江跨省汽车滚装运输船舶均应通过中国船级社及其分社检验合格;船员均应通过特殊培训和考试;运力配置由有关地方交通主管部门、长航局审核后,报部批准。2001年7月1日起,个人以及不符合经营资质的企业不得再经营川江跨省汽车滚装船运输。

有关工作安排按照《关于加强长江汽车滚装船、客滚船运输市场管理的通知》(交水发〔2000〕498号)、《关于川江汽车滚装运输市场准入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01〕4号)和《关于印发川江跨省汽车滚装运输清理整顿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交水发〔2001〕89号)执行,由长江航务管理局和湖北、重庆两地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有关海事、船检机构配合。

(二)渤海湾和琼州海峡客滚船运输市场专项整顿

2001年5—10月,在2000年全国客滚船安全评估工作的基础

上,继续对渤海湾和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市场进行专项整顿,整顿后,渤海湾和琼州海峡客滚船运输公司均应达到资质要求和安全评估标准;客滚运输航线审批程序符合我部规定,运营船舶符合船龄标准和技术规范并具有有效船舶证书。

2001年10月底前,有关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对渤海湾和琼州海峡的客滚船运输公司逐一审核,提出合格、整改、合并或重组等意见,报部审核批准后实施。2001年底,所有经营渤海湾和琼州海峡客滚船运输的经营人均应达到《国内运输船舶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规定的条件。

以上各项工作,由辽宁、山东、上海、浙江等省(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长江涉外旅游船运输市场整顿

2001年10月底前,对长江涉外旅游船运输市场进行整顿。结合《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和我部有关涉外旅游船运输的管理规定,对相关运输经营人进行资质评估。

2001年6—7月,委托有关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和部派出机构对长江涉外旅游船运输经营人进行调查、登记,按照专项整顿要求和办法组织对相关企业经营资质、船舶运输资质和管理水平进行评估,经部统一审核后,发布评估结果。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求限期整改。

2001年10月底以前,完成长江涉外旅游船运输市场整顿工作。

(四)液化气、油品船舶运输市场整顿

2001年5—12月,对液化气、油品船舶运输市场进行整顿。整顿后,有关经营人均应达到资质管理的要求,有关船舶均应满足相应船龄要求和技术规范;危险品运输船舶挂靠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2001年6月,统一布置液化气、油品船舶运输市场整顿工作,组织对现有经营人和经营船舶的调查、登记,对调查情况进行汇总。

2001年7月底前,组织研究制定解决船舶挂靠方案并布置实施。10月底前由有关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结合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审核,提出清理目标和意见,对现有挂靠船舶提出处理意向,报部同意后实施。

2001年底前,完成对现有企业、船舶逐一审核,不符合资质要求和安全管理规定的公司、船舶一律退出运输市场;完成原挂靠经营的液化气、油品船舶的资格审核批准工作;将不满足要求、挂靠经营的液化气、油品船舶,通过兼并、船舶购买、船舶光租等方式转由符合条件的企业经营或专业船舶管理公司管理。

以上各项请有关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境外航商代表处整顿

2001年9月底以前,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在当地工商部门的配合下,对境外航商在华设立的代表处进行全面摸底调查,查清境外航商在我国设立代表处的数量、人员、代表的航运公司和批准机关等基本情况。

2001年底前,对境外航商在华设立的代表处进行整顿。按照我

国有关法规的规定,境外航商在华设立代表处,必须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代表处整顿工作要依据交通部《外国水路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1997年第10号部令)和交通部、国家工商局《关于加强和完善境外航商常驻代表机构和外商投资船务公司办事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交水发〔1999〕534号)的规定办理,重点是检查境外航商在华代表处的设立是否合法,是否从事了揽货、签发提单、收取运费等运输经营活动。我部将联合国家工商局对各地的工作进行指导,依法组织对重大违规行为的调查,对查有实据的违规代表处,依法严肃处理。

(六)国际集装箱货运站整顿

按照我部和国家工商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对海运国际集装箱中转客运站管理的通知》(交水发〔2000〕480号)的要求,对国际海运集装箱中转货运站进行全面清理整顿,规范国际海运集装箱中转货运站的资质条件,改善国际海运市场经营环境,促进多式联运和综合物流的健康发展。

2001年6月底以前,在当地海关、工商部门的配合下,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完成对集装箱货运站的摸底调查工作。查清我国集装箱货运站的批准机关、数量、投资者、业务范围、海关监管单位等基本情况,重点检查集装箱货运站的设立是否合法,中外合资集装箱货运站的外资比例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

定》(国务院 1998 年第 243 号令修订颁布)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是否与我国对外承诺相一致。

根据有关规定,对属于“三资企业”的集装箱货运站,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转报我部进行处理;其他类型的集装箱货运站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属于工商、海关等部门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后移交工商、海关部门进行处理。2001 年底前完成集装箱货运站补办审批和变更登记的手续。

(七)国际船舶代理企业整顿

结合进一步开放国际船舶代理市场,加大对国际船舶代理企业的整顿,规范国际船舶代理企业经营行为,打击违规经营活动,为我国加入 WTO 创造良好条件,建立健康的国际船舶代理市场秩序。

2001 年 5 月底前,结合国际船舶代理公司的年检工作,对我国 320 多家国际船舶代理公司换发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际船舶代理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超范围经营、违规出让经营权和擅自代理未经批准的班轮航线行为。对重大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2001 年 9 月底前,依托新成立的国际船舶代理协会,会同国家价格管理部门,对国际船舶代理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加强对国际船舶代理公司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

除以上各项整顿内容外,部已颁布《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2001 年交通部 1 号令)、《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01 年交

通部部 2 号令),还将在 2001 年内续出台《国内船舶管理业规定》等规章,并拟对实施上述各项规定分别做出安排和部署。贯彻实施上述有关规定也是航运市场整顿的重要内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将贯彻实施上述各项规定纳入相关市场整顿的工作计划中。

四、市场清理整顿组织机构

(一)部将成立“水运市场整顿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设在部水运司)和“水运市场整顿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水运司国内航运管理处)。

(二)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部派出机构应成立相应市场整顿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有关港监、船检部门派员参加。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地区、本系统的整顿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有关市场整顿工作并及时向部报告有关情况。

(三)加大新闻、媒体的监督、宣传和社会监督力度。利用报刊新闻媒体,宣传水运市场整顿的重要性和目的意义,及时报道整顿工作成果。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加强舆论监督。

(四)市场整顿的考核、评估

市场整顿工作结束后,部将对各地的市场整顿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估。对于组织机构落实、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地方或单位通过适当方式予以表彰。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下属单位市场整顿的组织领导,并建立相应的考核、评估和报告制度。

山东省清理整顿水路运输 市场秩序的实施方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发〔2001〕58号文印发)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指示精神,全面完成我省水路运输清理整顿任务,建立良好的水运市场秩序,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清理整顿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目标

近年来,我省水运事业得到了较快发展,在现代运输体系中的作用日益突出、已成为客流、物流的重要方式,为促进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发展做出了贡献。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加快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水路运输市场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也日益突出。一是部分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达不到国家规定的要求,船龄老化,船舶技术状况差;二是有的水运企业经营行为不规范,违章违规经营时有发生,渔港货主码头擅自对外经营的现象比较严重;三是乱建港口码头没有得到根治,岸线资源尚未得到合理有效利用;四是个别企业重效益轻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有些地方“三无”船舶屡禁不止,养殖碍航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安全隐患多、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上述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了水运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干扰了正

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因此,必须针对当前水路运输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一系列指示精神,按照省政府和交通部的部署要求,对我省水路运输市场秩序进行集中清理整顿。

这次清理整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坚持依法行政,有重点、有步骤地解决好经营者资质、船舶管理、船员素质、市场经营行为以及安全管理、港口建设、航道清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努力培育和发展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水路运输市场,保障运输生产安全,促进水运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清理整顿工作的主要任务目标是:结合正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水上运输安全管理年”活动,依法加强船舶运输资质管理,全面提高经营者素质;打击各种违规经营行为,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秩序;整顿事故高发区域和存在严重隐患的船舶,取缔“三无”船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全面治理通航环境,坚决清理侵占航道、锚地的养殖物和捕捞作业;加强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管理,合理使用岸线资源;加快法制建设步伐,完善水运市场法规体系;健全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强化对水运市场的监管。集中清理整顿任务要在2001年底前基本完成。通过清理整顿,经营者资质全部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条件,政府对市场的监管能力明显增强,严重侵害承托运人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影响运输安全的行为得到有效治理,市场经营环境有明显改善,运输市

市场秩序、通航环境和安全状况明显好转。

二、清理整顿工作的重点及要求

水路运输市场清理整顿工作是一项复杂、艰巨的任务，必须坚持统一部署、整体推进、突出重点、分级分类实施的原则，集中力量打歼灭战。这次清理整顿的重点区域是渤海湾、胶州湾、内河、湖泊、水库；重点航线是渤海湾客滚航线、蓬莱至长岛线、青岛至黄岛线、即墨至田横岛线；重点船舶是客（渡）船、客滚船、高速客船、旅游船、液化危险品船等“四客一危”船舶；重点单位是违规经营和有安全隐患的企业、境外航商驻鲁办事处、海上国际集装箱中转货运站和国际船舶代理公司。

（一）整顿违规经营的企业，规范市场秩序。交通、工商、税务、海关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认真检查境外航商驻鲁办事处的设立是否合法，是否从事了经营活动，对查有实据的重大违规行为，报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坚决清理违规成立的海上国际集装箱中转货运站，对部分手续不全和运作不规范的，2001 年底前完成补办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规范国际船舶代理公司代扣代交外轮费税、出让经营权行为。严厉打击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国际班轮航线、擅自扩大经营范围的水运企业。规范乡镇船舶修造市场秩序，清理和整顿随意更改船舶设计尺度、无相应修造船设施、无专业技术人员、无持证焊工的船舶修造厂点。

(二)整顿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安全事故高发区域的航行秩序。一是按照《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和《山东省水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渤海湾和胶州湾的航运企业和经营业户进行重新评估、审核,严把市场准入关。严格对船长、船员、经营者和船公司等各个层次的资质审查,不符合区域内经营资质要求的,一律取消经营资格,不得进入航运市场。二是控制区域内新增运力的投放。严格申报程序,特别是对进口二手船要严格审核把关。三是严格实行分工负责制。我省渤海湾区域的清理整顿工作分别由烟台市政府、威海市政府负责,胶州湾区域的清理整顿工作由青岛市政府负责。四是积极做好客滚船运输公司调整重组工作。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对我省渤海湾客滚船运输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科学论证,提出整改、合并或重组等意见,实施优化组合,搞好资产重组。

(三)整顿易发生群死、群伤、造成重大损失和存在严重污染隐患的运输船舶。一是加强经营者和船舶的资质管理。按照《国内船舶运输经营人资质管理规定》,对省内“四客一危”船舶运输经营人进行调查、登记,对相关企业经营资质、船舶运输资质和管理水平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经营资格。原审批机关取消不合格企业经营资格后,应及时通知原登记机关,由原登记机关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未办理市场准入手续的经营者和运输船舶,责令其退出市

场。二是加强现有挂靠船舶的资质审核。对不具备条件挂靠经营的油品类船舶,通过兼并、转让、租赁等方式转由符合条件的企业经营或专业船舶管理公司管理。三是实行强制报废制度。对“四客一危”运输船舶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检验,按《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于2001年5月1日前已强制报废的客滚船,不得再进行改装和拼装重新进入航运市场,其他达到强制报废船龄的客船类船舶2001年底前也要退出航运市场。各有关市要积极推进内河船舶标准化工作,加快强制淘汰水泥船、挂浆机船步伐。四是对“四客一危”船舶的船员进行一次实际操作和安全知识检查。对不合格船员,要重新培训或吊销船员证。个别弄虚作假取得船员证的,要严肃处理。五是加强船舶检验管理。开展船舶检验质量检查和船用产品质量检查活动,对船检证书、船用产品证书、船用产品质量进行检查和整顿。

(四)整顿渡运秩序,加大乡镇船舶管理力度,清理和取缔“三无”船舶。规范黄河山东段渡口、渡船和浮桥的经营行为。检查其是否取得合法经营资格,是否符合安全营运条件,查处不使用统一票据、随意压价、无序竞争等违规经营行为,检查并督促县乡政府落实乡镇船舶、渡口、浮桥的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取缔不符合安全营运条件和无证经营的渡口、渡船和浮桥。强化执法手段,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取缔“三无”船舶,集中解决长期以来影响我省水上交通安全的难点问题。同时,做好湖泊和水库等其他通航水域的清理整顿工作。

(五)整顿水运工程建设市场,规范建设审批程序和港口经营秩

序。一是港口码头建设要严格执行《山东省沿海港口总体布局规划》(鲁政字〔1997〕209号),合理利用岸线资源,坚决制止乱建港口码头的行为。对未经批准开工建设、未经交工和竣工验收启用的港口码头,该停建的立即停建,该停业的立即停业。严肃查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商业性经营行为的货主码头和渔港码头。二是加强工程招投标管理,重点查处规避招标、假招标和转包行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工作,完善招投标制度。三是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积极推进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理顺港口管理关系,落实港政管理职能,确保交通主管部门对港口实行行业管理的统一性和完整性。四是采取地方政府牵头,海事为主,航管、水产等部门配合联动的方式,做好我省沿海水产养殖侵占港区水域和航道的治理工作。大力加强京杭运河山东段通航秩序管理,搞好航道碍航物的清理工作。

(六)加快法制建设,完善水路运输管理法规体系。认真总结清理整顿中的成功做法,研究起草并提请省人大审议《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完善水路运输法规、规章体系,健全水路运输市场各类规范和标准,强化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手段。加强港航管理机构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结合地方机构改革,理顺港航管理体制,优化人员结构,建立职责明确、务实高效、运转协调的港航管理体系,提高港航管理水平。强化廉政勤政建设,增强宗旨观念,转变工作作风,推行政务公开,严格议事、办事程序,建立一支思想过硬、作风严谨、纪律严明、依法行政、执法规范的港航管理队伍。

(七)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对本地区安全生产负总责。县乡政府要全面落实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乡镇船舶安全生产。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行业安全管理责任,各海事、船检、港航机构要切实负起安全管理监察责任,认真督促检查企业安全责任制,确保各项规章制度的安全措施落到实处。企业法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水运企业和业户必须严格遵守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并经常进行安全自查,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三、清理整顿工作的方法步骤

我省清理整顿水路运输市场秩序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宣传发动阶段,时间截止到2001年6月30日。认真学习领会国家有关清理整顿水路运输市场秩序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领导组织,明确办事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动员工作。要利用电台、电视台、报纸等新闻媒介,广泛宣传清理整顿的意义、目标、措施和步骤,宣传国家和省有关水路运输的法律、法规、规章,动员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清理整顿工作,确保整个清理整顿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阶段为具体实施阶段,时间从2001年7月1日至2001年10月底。根据这次清理整顿的重点,结合“水上运输安全管理年”活动,统一协调,密切配合,扎扎实实地开展工作,基本完成清理整顿任